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月



目录

1、前言.....	1
2、验收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项目基本情况.....	3
3.2项目地理位置.....	4
3.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7
4、验收监测结果.....	11
5、环境管理检查.....	15
5.1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5
5.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15
5.3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理.....	15
6、结论.....	16
6.1污染物监测结论.....	16
6.2 生态环境局验收固废结论.....	16
6.3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结论.....	17
6.4综合验收结论.....	17
6.5建议.....	17
7、附件.....	18

1、前言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19'29.29",北纬:22°37'41.18"),项目技改部分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技改,将原规格为2蒸吨/小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扩建成规格为4蒸吨/小时燃天然气锅炉。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其余申报内容按原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BH02270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07月17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升)环建表(2020)0056号。

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0年7月建成并投产,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企业现申请环保自行验收。

2、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二)、国家环保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
- (三)、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四)、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五)、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花皇食品饮料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建表审字[2005]00081号，2005年。
- (六)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技改锅炉燃料项目》登记表，中环建表审字[2011]05137号，2011年9月16日；
- (七)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82号，2018年11月23日；
- (八)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20）0056号，2020年07月17日；
- (九)、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201231019）；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 (2) 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
- (3) 项目投资情况：35万元
- (4)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 (5) 行业类别：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 (6)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项目技改扩建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5168.3平方米，建筑面积4515.07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年产果蔬汁饮料200吨、植物蛋白饮料900吨、维生素饮料200吨。

(7) 劳工定员及工作制度：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年运营 300 天，锅炉每天运营 10 小时。共有员工 6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3.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地东北面为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第三车间，东南面隔道路为中山市东升镇豪源纸类包装厂；西北面为誉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诺普电器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粤厨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飞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建设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图1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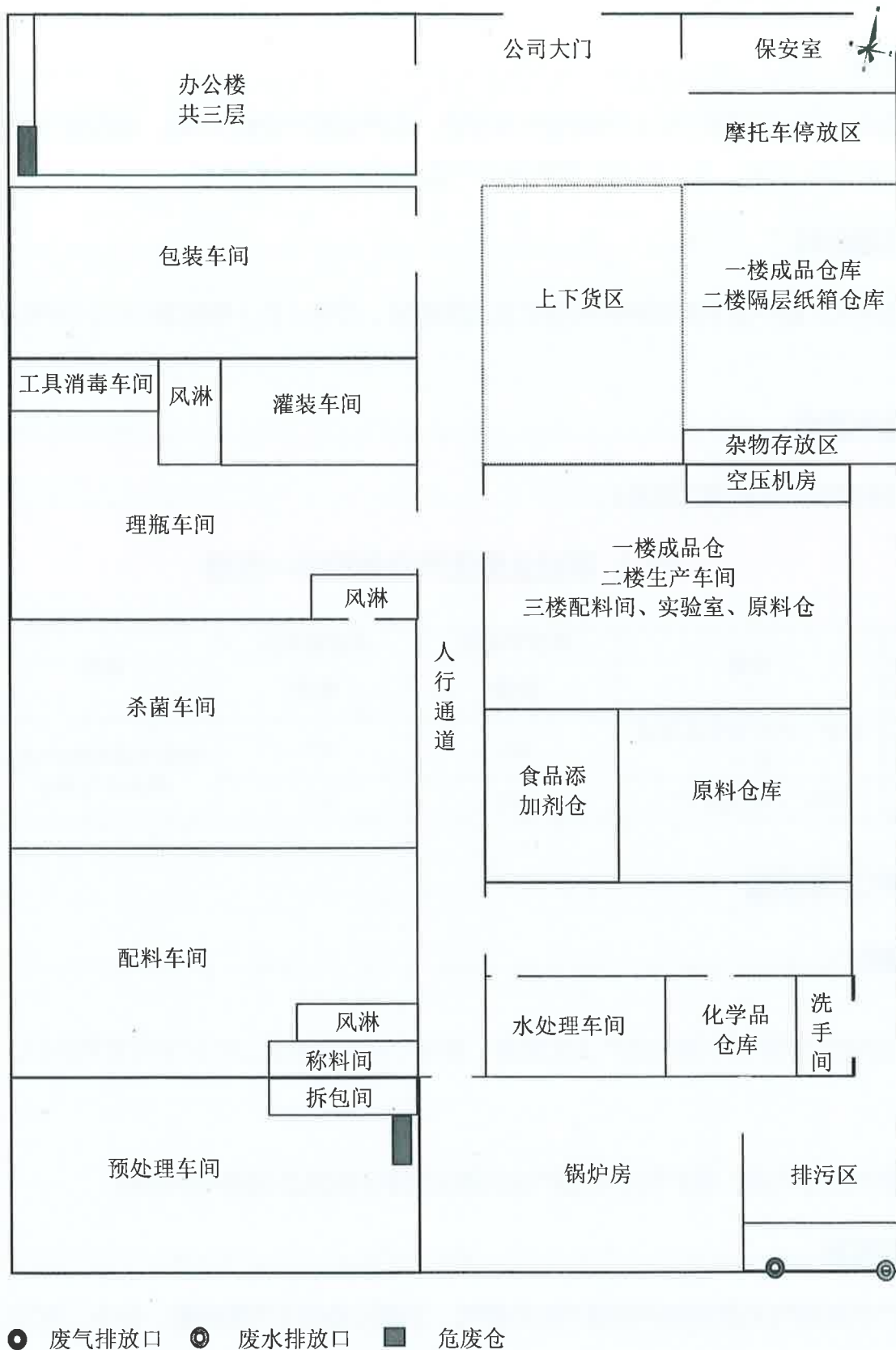


图2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3.3项目主要内容

3.3.1产品

根据中（升）环验表[2019]36号文件本项目。年产果蔬汁饮料200吨、植物蛋白饮料900吨、维生素饮料200吨。此次技改扩建不涉及产品种类变更及数量增加。

3.3.2原辅材料

此次技改扩建不涉及原材料种类变更及数量增加，按中（升）环验表[2019]36号文件执行。

3.3.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1：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申报的数量	本次验收的数量	备注
1	锅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2台	0台	原燃生物质锅炉改为燃天然气锅炉
2	锅炉（燃天然气）	1台	1台	

3.3.4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项目技改扩建部分不涉及生产工艺变更，按中（升）环验表[2019]36号文件执行。

一、废水

常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用水

二、大气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Ox、SO2、烟气黑度。

三、噪声污染源

设备噪声：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3.3.5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一、废水

常规废水主要包括：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用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汇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烟气黑度），通过烟囱排放。（排放口编号：FQ-0105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避免在夜间操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四、固废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验收监测结果

表1 浓水及反冲用水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0.12.18	浓水及反冲用水排放口	pH 值	10.13	10.14	10.11	10.09	10.09~10.14	6-9	达标
		COD _{Cr}	36	33	40	31	35	500	达标
		BOD ₅	10.4	9.8	11.0	8.9	10.0	300	达标
		氨氮	2.02	2.31	1.87	1.98	2.04	--	--
		SS	87	102	73	96	90	400	达标
2020.12.19	浓水及反冲用水排放口	pH 值	10.11	10.10	10.12	10.15	10.10~10.15	6-9	达标
		COD _{Cr}	39	35	42	32	37	500	达标
		BOD ₅	9.6	9.1	9.9	10.2	9.7	300	达标
		氨氮	2.18	2.07	1.96	2.35	2.14	--	--
		SS	73	86	69	80	77	400	达标
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治理措施: 无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2.18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FQ-01 052)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3	3	4	3	--	--
			折算浓度(mg/m ³)	3	3	4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10 ⁻³	8.2×10 ⁻³	1.0×10 ⁻²	8.7×10 ⁻³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96	78	91	88	--	--
			折算浓度(mg/m ³)	93	76	88	8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	0.21	0.24	0.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8	4.2	3.7	3.9	--	--
			折算浓度(mg/m ³)	3.7	4.1	3.6	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0 ⁻²	1.1×10 ⁻²	9.6×10 ⁻³	1.0×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0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634	2738	2600	2657	--	--
		流速 (m/s)		3.7	3.9	3.6	3.7	--	--
		含氧量 (%)		2.9	3.1	2.8	2.9	--	--
2020.12.19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FQ-01)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4	3	4	4	--	--
			折算浓度(mg/m ³)	4	3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7.4×10 ⁻³	1.1×10 ⁻²	9.8×10 ⁻³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75	84	79	79	--	--

052)			折算浓度(mg/m ³)	73	81	76	77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	0.21	0.21	0.2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0	3.6	3.9	3.8	--	--
			折算浓度(mg/m ³)	3.9	3.5	3.8	3.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10 ⁻²	8.9×10 ⁻³	1.0×10 ⁻²	1.0×10 ⁻²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0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2706	2475	2673	2618	--	--
		流速 (m/s)		3.8	3.5	3.7	3.7	--	--
		含氧量 (%)		3.0	2.8	2.9	2.9	--	--

注：1、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燃料为天然气，额定容量为 4t/h；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3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 1m 处	2020.12.18	61.2	65	达标
		2020.12.19	60.6	65	达标
2#	锅炉设备旁	2020.12.18	78.9	--	--
		2020.12.19	79.3	--	--

注：1、项目西南、西北、东北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5、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定全厂“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治理方案，检查本厂“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正常运行。

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本项目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已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5.3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理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结论

6.1污染物监测结论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报告编号：HSJC20201231019 } 表明：

(一) 废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及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用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项目在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烟气黑度)，通过烟囱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燃气、新扩改锅炉标准) 标准。

(三)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2 生态环境局验收固废结论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3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可知：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方面内容基本达到验收申请条件。

6.4综合验收结论

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各

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5建议

定期维护各项环保处理措施，维护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符合批复的排放标准。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7、附件

附件一：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东升镇花皇食品饮料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建表审字[2005]00081 号；

附件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技改锅炉燃料项目》登记表，中环建表审字[2011]05137 号；

附件四：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82 号；

附件五：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的批复，中（升）环建表（2020）0056 号；

附件六：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一：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769272769		名称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30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邓家伟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和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		2019年09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三 《中山市东升镇花皇食品饮料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建
表审字[2005]00081号

关于中山市东升镇花皇食品饮料厂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意见的函

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0081号

高枝光：

报来的东升镇花皇食品饮料厂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同意在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悦开发区）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占地面积1860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施（其中搅拌机3台、吹瓶机3台、2吨/时燃油锅炉1台）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

三、该项目允许排放清洗废水污水0.9吨/日，生活污水3.4吨/日，合共860吨/年；准排生产工艺有机废气；准排燃油锅炉废气64万标立方米/年。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北部排灌渠，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四、必须对清洗废水进行有效处理，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必须对生产工序有机废气、燃油锅炉废气进行有效处理，所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该项目不应产生固体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

六、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本批复所确定的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才准许正式投产。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四《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技改锅炉燃料项目》登记表，中环建表审
字[2011]05137号

项目名称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技改锅炉燃料项目				
建设者/单位	高枝光/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北洲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				
批准编号	中环建登[2011]05137号			批准日期	2011-09-16
占地面积	1800 (米 ²)	建筑面积	1800 (米 ²)	从业人员	50 (人)
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0 (万元)	
主要 原材料 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0 吨			
其中有毒/有 害材料					
主要 生产 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2吨/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 台			
生成工艺 流程及 简要说明	2吨/时燃煤锅炉技改为2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项目原审批文号：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0081号。				
主要 产品 产量	名称	年产量	名称	年产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				
给排水情况			计划能耗		
其中	总用水量	— (吨/日)	电	—	(万度/年)
	新鲜工业用水	— (吨/日)	煤	—	(吨/年)
	生活用水	— (吨/日)	柴油	—	(吨/年)
其中	总排水量	— (吨/日)	气体燃料	—	(吨/年)
	工业污水排放量	— (吨/日)	重油	—	(吨/年)
	生活污水排放量	— (吨/日)	其他	2000	(吨/年)
排水去向		0			

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				
锅炉窑名称			型号	
产汽量			台数	
烟囱规格	高度		直径	
拟采取 污染防 治措施				
项目选址情况				
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		☒ 1	1. 工业区	2. 商住区
				3. 其他区域
四至情况	东	道路	西	五金厂
	南	中山市华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	中山市沃盛家具有限公司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一、同意锅炉技改, 将原有2吨/时燃煤锅炉技改为2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二、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相应标准: (1) 锅炉废气: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新扩改锅炉标准)。 三、该项目必须按本登记表所登记的地址、规模、产品、生产工艺、使用原材料等建设和生产, 不得超出登记范围。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该项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类污染物排放限值落实下列治理内容, 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1、锅炉废气治理。 五、其余事项按照我局中环建表审字[2005]第00081号执行。				



附件五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
(升)环建表(2018)0282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升)环建表(2018)0282号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9'29.29"，北纬22°37'41.1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租赁原厂区旁的厂房进行改扩建，同时取消现有项目生产内容中配套饮料瓶生产工艺，改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独立生产。该项目改扩建部分用地面积3368.3平方米，建筑面积2715.07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饮料，年产果蔬汁饮料200吨、植物蛋白饮料900吨、维生素饮料200吨。

改扩建项目主要变化为：1、调整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取消配套饮料瓶生产工艺；2、租赁新厂房扩建一条饮料生产线，扩大产能，扩建后产能为年产果蔬汁饮料440吨、植物蛋白饮料1060吨、维生素饮料440吨；3、增加相应产品、原辅料及设备。该项目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516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15.07平方米。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 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 150 吨/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1597.3 吨/年，CIP 系统清洗废水 1200 吨/年，生活污水 0.58 吨/日（174 吨/年）。生活污水与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CIP 系统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排放原辅料储存及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喷码工序有机废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燃料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原辅料储存及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喷码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燃气标准（新扩改锅炉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废酸液及其包装物、废碱液及其包装物、废油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

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六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登记表，中（升）

环建表（2020）005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升）环建表（2020）0056号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20-442000-44-03-040016）：

报来的《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29.29"，北纬 22° 37' 41.1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在原厂址进行锅炉技改扩建，具体变化内容如下：淘汰原 1 台 2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为 1 台 4t/h 燃天然气锅炉，项目本次技改仅涉及锅炉的技改扩建，不涉及现有其他建设内容。

该项目技改扩建不改变项目生产产品及规模，技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 516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515.07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饮料，年产果蔬汁饮料 200 吨、植物蛋白饮料 900 吨、维生素饮料 2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技改扩建部分产生浓水 537 吨/年，反冲洗废水 6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技改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燃天然气锅炉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气锅炉标准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技改扩建部分不新增固体废物。

七、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2吨/年（本次技改扩建不增加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只对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进行确认）。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七：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专家意见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根据《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项目技改部分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在原址上进行技改，将原规格为2蒸吨/小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扩建成规格为4蒸吨/小时燃天然气锅炉。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其余申报内容按原审批文件执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中山市东升镇北洲村第三经济合作社（东锐工业区）建成投产，项目新建时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立项审批，审批文件文号分别为：中环建表[2005]00081号，主要申报设备为灌浆机5台、吹瓶机3台、2吨/时燃油锅炉1台，项目产生生产废水0.9吨/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项目新建时已进行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2005〕B425。

2011年，项目进行技改，2吨/时燃油锅炉技改为2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油的用量为0，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2000吨/年，审批文件文号为：中环建登[2011]05137号，验收文号为中（升）环验登[2013]005号，由于笔误，错把申报内容写为“2吨/时燃煤锅炉技改为2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并未对其进行修正，实际申报内容应为“2吨/时燃油锅炉技改为2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油的用量为0，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2000吨/年”。

2018年，项目扩建一条饮料生产线，与现有项目独立分开生产，扩建部分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另外项目取消饮料瓶生产工艺，不再自行生产

验收组签名：

梁金荣 孙伟良 孙伟良 日期：2021年2月3日

饮料瓶，项目改扩建后包装材料均为外购。审批文号为：中（升）环建表（2018）0282 号。

2019 年对扩建部分进行验收，验收文号：中（升）环验表[2019]36 号。

2020 年项目拟在原址上进行技改，将原规格为 2 蒸吨/小时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扩建成规格为 4 蒸吨/小时燃天然气锅炉。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升）环建表（2020）0056 号，此次针对该建设内容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部分总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一致，本次为整体验收。

①、申报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相符。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与其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用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锅炉产生的废气由 15m 的烟囱排放，排放口编号：FQ-01052；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避免在夜间操作。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无。

验收组签名：

梁金棠 梁金棠

陈明 陈明 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2.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技改部分产生的反冲用水、浓水属清净下水，通过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燃天然气锅炉供热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项目燃天然气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m 烟囱高空排放。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新扩改锅炉标准）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锅炉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验收组签名:     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梁金棠	中山市花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928152390	梁金棠
2	吴文威	中山市汉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507807603	吴文威
3	霍沛民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392918923	霍沛民
4	马路路	东莞市华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6019958	马路路
5	刘秋苑	中山市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5592805	刘秋苑

验收组签名: 梁金棠

日期: 2021年2月3日
 霍沛民 刘秋苑 马路路
 第4页